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5】2号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中信保诚人 寿签署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自动续期所涉及重大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签署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自动续期所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0年12月6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不动产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及《专户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同意由我司与寿险公司就不动产、股权和第三方委托开展投资业务合作。首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按照续期安排，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续签（或自动延期），期间对

原协议的续期安排进一步明确。续签后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考虑资管公司是寿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寿险公司旗下唯一的专业化资金运用平台，在较长时期内，受托管理母公司资产仍将是资管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高母子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母子公司投资业务合作，进一步规范双方权责边界及业务流程，2023年4月28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将《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不动产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及《专户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合并签署为《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有关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签署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并具备自动续期条款，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覆盖期间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根据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前30日，双方未签订新的相关协议，且双方均无书面相反意思表示，协议可自动顺延。

2024年，根据续期条款约定，协议自动顺延一年，有效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项下的资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中信保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会议）审批通过，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覆盖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25 年，根据续期条款约定，协议自动顺延一年，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项下的资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中信保诚资管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审批通过，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覆盖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就投资业务合作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4140 万元，该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了物权和股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直接股权投资、第三方专户委托资产项下，投资业务合作的形式与内容，费用计提标准、协议有效期等事项。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投资合作的范围包括：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不动产股权投资和不动产物权投资、一级市场股权直接投资、以及第三方委托投资。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李存强 (CUN QIANG LI)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三、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对开展投资合作的资产，按 0.15%的固定年化费率收取费用。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就投资业务合作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414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管

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续期《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保诚资管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合作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保诚资管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保诚资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保诚资管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保诚资管的独立性。

（二）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续期《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保诚资管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批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自动续期所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